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納米比亞局勢[1]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四六四次會議決定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納米比亞局勢：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迪、喀麥隆、錫蘭、乍得、剛果(布拉柴維爾)、剛果(民主共和國)、塞浦路斯、赤道幾內亞、埃塞俄比亞、加蓬、加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利比里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里、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旺達、塞內加爾、塞拉勒窩內、新加坡、索馬里、南也門、蘇丹、敍利亞、多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贊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090 及 Add.1-3)。"[2]

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三二四(二十二)及二三二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二三七二(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四〇三(二十三)，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聯合國大會據以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直接負責，至其獨立爲止，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二四六(一九六八)，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由及獨立之不移權利，

鑒於南非繼續佔領納米比亞之嚴重後果，

重申其對納米比亞人民及領土之特殊責任，

一. 確認聯合國大會已結束南非對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直接負責，以迄其獨立；

二. 認爲南非繼續留在納米比亞爲非法，違反憲章原則及聯合國前此各項決議，並有害該領土人民之利益及國際社會之利益；

三. 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

四. 宣告南非政府經由建立班圖斯坦，意圖破壞納米比亞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之行動，違背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五. 宣告南非政府無權制定"西南非事務法案，"因此種法案之制定將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

六. 譴責南非拒絕遵守大會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二二四八(特五)；二三二四(二十二)；二三二五(二十二)；二三七二(二十二)及二四〇三(二十三)，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決議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二四六(一九六八)；

七. 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以期獲致南非政府對本決議規定之遵守；

[1] 一九六八年，在以前標題"西南非問題"之下，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2]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八．决定若南非政府不遵守本決議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決定必要之步驟或措施；

九．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〇．決定繼續積極據有此事項。

第一四六五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四九二次會議決定請智利代表參加討論題爲“納米比亞局勢：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智利、哥倫比亞、圭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贊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59)”[3]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第一四九三次會議決定請印度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二六九(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備悉文件 S/9204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4]

念及其爲求確保嚴格遵守聯合國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負義務而採取必要行動之責任，

復念及其依聯合國憲章第六條所負之責任，

一．重申其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二．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並堅持違抗聯合國權威；

三．決定南非當局繼續佔領納米比亞領土構成積極侵犯聯合國權威、破壞納米比亞領土完整並剝奪納米比亞人民政治主權之行爲；

四．承認納米比亞人民對南非當局非法留在該領土進行鬬爭，係屬合法；

五．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六．決定倘南非政府不遵守本決議上段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各章之適當規定決定有效之措施；

七．促請所有國家避免與自稱代表納米比亞領土之南非政府從事任何交往；

八．請所有國家增加其對反抗外國佔領而進行鬬爭之納米比亞人民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九．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〇．決定繼續積極據有此事項。

第一四九七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芬蘭、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3] 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4] 同上，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